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公佈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佈乃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獲通知，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的 370,000,000 股股份（「**已質押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質押予一間金融機構為受益人，作為華融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持有控股股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債券之抵押。於本公佈日期，已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6%。上述之股份質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3.17 條的範圍。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剛先生及余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